屏東縣三地門鄉發放體育優秀人才獎勵金自治條例

中華民國111年3月14日三鄉民字第11130315100號令公布
中華民國111年12月19日三鄉民字第11131670000號令修正公布
中華民國112年12月1日三鄉民字第11200002672號令修正公布

第一條 三地門鄉公所(以下簡稱本所)為獎勵優秀運動員，推展全民運動，以促進三地門鄉(以下簡稱本鄉)體育之健全發展，培養優秀運動人才及激發運動潛能爭取榮譽，特制定本自治條例。

第二條 團體賽、個人賽之定義如下：

一、團體賽：

(一)競賽規程或辦法規定錄取團體名次者，必須為非由個人組成之團體項目：如手球、橄欖球、足球、棒球等。

(二)團體賽所指法定出場比賽人數，係指競賽規程或辦法規定比賽時於場內之比賽人數，候補人數為報名人數減去出場人數所剩餘之人數。

(三)接力項目以決賽上場人數為限。

二、個人賽：凡競賽或辦法規定錄取個人名次者(含二人雙打項目)

第三條 獎勵對象(申請資格)：

(一)凡設籍本鄉運動選手(設籍連續6個月以上)，因就學因素未設籍於本鄉，應檢附其直系尊親屬戶籍資料以供查核。

(二)鄉內優秀體育選手，代表國家、本縣或本縣各級學校，具本鄉體育獎勵金獎勵標準表規定之一者，得申請獎勵金。

(三)代表本鄉參加各項比賽選手。

第四條 獎勵賽事:

一、全縣性運動賽事：

全縣運動會、全縣中小學運動會、全縣各單項錦標賽。

二、全國性運動賽事:

全國運動會、全民運動會、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全國身心障礙國民運動會、全國原住民族運動會、全國排灣族魯凱族運動會、全國大專院校運動會、教育部主辦之全國球類聯賽甲組總決賽、全國性各單項錦標賽(含身心障礙運動賽事)。

三、國際賽事：

奧林匹克運動會、亞洲運動會、世界運動會、世界大學運動會、世界中學

生運動會、帕拉林匹克運動會、青年奧林匹克運會、世界各單項錦標賽(含身障錦標賽)及亞洲各單項錦標賽(含身障錦標賽)。

四、上開賽事不含各項邀請賽、排名賽、選拔賽、表演賽及友誼賽等非正式運動競賽。

五、各層級分社會(大專)、高中、國中、國小四個組別發放。

六、設有獎金之各項競賽，以及經本所補助參加該項比賽之個人、機關學校或團體，均不予採計。

第五條 獎勵內容：

一、個人及團體獎勵金：全縣賽事、全國賽事、國際賽事取名次前三名

二、破紀錄獎金：

(一)參加全國性運動賽事破全國紀錄或大會紀錄者，依個人或團體，加發新臺幣五千元獎勵金。

(二)參加全縣性運動賽事破全縣紀錄或破大會紀錄者，依其個人或團體加發新臺幣三千元獎勵金。

三、全鄉運動會同一競賽項目同一組別連續三年奪得第一名(三連霸)，個人加發新臺幣二千元獎金；團體則發給獎金新臺幣三千元。

四、各運動項目若參賽人數未達三名(含)，不以前開獎勵金規定受理。

第六條 獎勵金核發標準：

一、國際賽事獎勵金

獎勵標準 \ 名次		第一名	第二名	第三名
個人選手	國小組	新臺幣三千元	新臺幣二千五百元	新臺幣二千元
	國中組	新臺幣五千元	新臺幣四千元	新臺幣三千元
	高中組	新臺幣六千元	新臺幣五千元	新臺幣四千元
	社會組(以上)	新臺幣八千元	新臺幣七千元	新臺幣六千元
團體選手	國小組	新臺幣五千元	新臺幣四千五百元	新臺幣四千元
	國中組	新臺幣八千元	新臺幣七千元	新臺幣六千元
	高中組	新臺幣一萬元	新臺幣九千元	新臺幣八千元
	社會組(以上)	新臺幣一萬五千元	新臺幣一萬二千元	新臺幣一萬元

二、全國運動賽事

名次 / 獎勵標準		第一名	第二名	第三名
個人獎勵金	國小組	新臺幣一千元	新臺幣九百元	新臺幣八百元
	國中組	新臺幣一千二百元	新臺幣一千元	新臺幣九百元
	高中組	新臺幣一千五百元	新臺幣一千二百元	新臺幣一千元
	社會組(以上)	新臺幣二千元	新臺幣一千八百元	新臺幣一千五百元
團體獎勵金	國小組	新臺幣二千元	新臺幣一千五百元	新臺幣一千元
	國中組	新臺二千五百元	新臺幣二千元	新臺幣一千五百元
	高中組	新臺幣三千元	新臺幣二千五百元	新臺幣二千元
	社會組(以上)	新臺幣三千五百元	新臺幣三千元	新臺幣二千五百元
備註	1.凡獲獎即得憑獎狀影本或成績證明申請獎勵金。但設有「個人獎」之競賽項目即不再頒給「團體獎」。 2.團體獎給獎標準為：「團體獎勵金額」× 50% × 法定出賽人數(÷報名人數) 3.本條例所稱之「出賽人數」及「報名人數」以本鄉籍出賽人數為限。			

三、全縣運動賽事

名次 / 獎勵標準		第一名	第二名	第三名
個人獎勵金	國小組	新臺幣七百元	新臺幣六百元	新臺幣五百元
	國中組	新臺幣八百元	新臺幣七百元	新臺幣六百元
	高中組	新臺幣一千元	新臺幣八百元	新臺幣七百元
	社會組(以上)	新臺幣一千五百元	新臺幣一千二百元	新臺幣一千元
團體獎勵金	國小組	新臺幣一千元	新臺幣九百元	新臺幣八百元
	國中組	新臺幣一千五百元	新臺幣一千二百元	新臺幣一千元
	高中組	新臺幣二千元	新臺幣一千八百元	新臺幣一千五百元
	社會組(以上)	新臺幣三千元	新臺幣二千五百元	新臺幣二千元
備註	1.凡獲獎即得憑獎狀影本或成績證明申請獎勵金。但設有「個人獎」之競賽項目即不再頒給「團體獎」。 2.團體獎給獎標準為：「團體獎勵金額」× 50% × 法定出賽人數(÷報名人數) 3.本條例所稱之「出賽人數」及「報名人數」以本鄉籍出賽人數為限。			

四、破紀錄獎金

運動賽事	獎　金
全國賽事	新臺幣五千元
全縣賽事	新臺幣三千元

五、全鄉運動會三連霸獎勵(同一競賽項目同一組別)

個人獎勵金	獎金二千元
團體獎勵金	獎金三千元

第七條 獎勵金受理程序及檢附資料

一、**獎勵金補助分上、下半年兩次申請**，各學校或個人於規定時間內就獎勵範圍之賽事，每次以選手個人最優成績擇一向本所申請。最優成績本所之認定係指僅能就單一競賽種類例如田徑類、水上運動類、射箭類、球類及各項競賽種類等皆僅能依上開規定申請而非以競賽項目作為申請基準 。

二、第一次申請以前年度比賽時間十二月至當年度五月內之賽事為準，受理時間為五月一日起至五月三十一日止。第二次申請以當年度比賽時間**六月至十一月內**之賽事為準，受理時間為十一月一日起至十一月三十日止。

三、年度預算如不足支應時，本所就現有預算數依比例發放。

四、檢附資料如下：

1. 個人存摺正面影本。
2. 競賽規程或比賽秩序冊影本。
3. 戶籍謄本或戶口名簿影本。
4. 主辦單位出具之成績證明或獎狀影本。
5. 國際賽事獎勵金部分，除檢附上開資料外尚須提出出國證明文件、機票影本、國手當選證書影本或其他相關證明文件。

五、申請人所提出之文件如係影本者，應加註「與正本相符」等字樣並核章。

六、申請人之資格不符者不予受理。所提出之文件與規定不符，得當場退或補正，經通知補正後於規定時間內仍未完成補正者，應敘明理由駁回；經複審結果不符獎勵標準者亦同。

第八條 補充事項：

一、團隊成績由個人賽成績累計者，只可申請個人一項。

二、獎勵範圍之賽事，參加男子、女子、單人混合項目得名次者，一律用團體獎勵計。

三、申請本補助者，如有選手兼任其他鄉縣市之情事或如有使用禁藥、冒名頂替、作弊、違規等違背運動精神之情事，經查明屬實者，一律不予補助，其已發給者，應予撤銷並追回獎金。

四、各項申請應於各項受理期限向本所提出申請，在申請期限截止時，資料證件未送齊者，本所不予受理。

五、國際性競賽（含亞洲盃）之成績證明及比賽項目之參賽隊名必須檢附中文譯本以利審查。

六、所稱「擇優」係依第三條之申請資格，同一運動項目同時符合二項以上申請要件時，由本審查小組依權責「擇一最優條件」予以獎勵為原則。

第九條 本獎勵金之核定為期審核公正，特設審查小組，由鄉長擔任召集人。小組成員包括本所秘書、民政課長、行政課長、主計室主任、人事室主任、體健業務承辦人、本鄉體育相關專業人員二人，負責複審及最終核定相關事宜。

本獎勵金由本所民政課初審，加註審查意見連同相關證件提請審查小組審查及核定。

第十條 本自治條例所需經費，由本所編列預算支應。

第十一條 本自治條例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正補充，其解釋權由本所認定。

第十二條 本自治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屏東縣三地門鄉　　年度體育優秀人才獎勵金申請表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姓 名		身分證字 號		出 生年月日		性別	
戶 籍地 址				聯絡電話	市話： 手機：		
服務機關或就讀學校				職務或科系年級			
申 請項 目	□ 國際賽事 □ 全國賽事 □ 全縣賽事 □ 破紀錄獎金 □ 鄉運三連霸	□社會組以上 □高中組 □國中組 □國小組	□個人賽 □團體賽	項目名稱			
				得獎名次（成績）			
參加競賽名稱		主辦單位		競賽地點		競賽日期	
檢 附證 件	□戶籍謄本或戶口名簿影本(詳細記事)。因就學因素未設籍於本鄉，應檢附其直系尊親屬戶籍資料。 □國手證明或成績證明影本。 □競賽規程或大會秩序冊影本(外文者須附中文翻譯)。 □申請人存摺正面影本。 □其他證明文件。(請註明：　　)						
推薦單位				負責人簽 章			
申請人簽章				受託人簽 章			

審查意見

一、初審：

□符合	符合第四、五條之規定	□國際賽事□全國賽事□全縣賽事□紀錄獎金□三連霸 □社會組以上 □高中組 □國中組 □國小組 □個人賽 □團體賽
□不符合	□ 退件　　□ 補件(　　年　　月　　日前補正)	
□變更申請項目		說明
承辦人簽章		其他意見

二、複審：

□符合	符合第五條第　　款之規定。	**獎勵金額：　　元整**
□不符合	□ 退件　　□ 補件(　　年　　月　　日前補正)	
審 查 委 員召集人簽章		其他意見